附件5

关于抄告小作坊小加工厂、出租仓库生产

经营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处置相关信息的函

 ：

根据《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》《全市小作坊小加工厂和出租仓库安全隐患排查处置专项工作方案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现将本辖区小作坊小加工厂、出租仓库安全隐患排查处置相关信息函告贵单位，请贵单位根据职责处置，加强后续监督管理。并在10日内将处置情况以书面形式（加盖公章）和电子文档反馈至我单位（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邮箱：）。

附件：南安市小作坊小加工厂、出租仓库生产经营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处置情况表

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年 月 日